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述职报告

2016 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相关职责,勤勉尽责,依照既定程序,在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关联方交易、以及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有效的决策咨询作用。2016 年度累计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7 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 3 次,通讯方式召开 4 次;年度审议议案 15 个。

一、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和年报年审工作沟通会情况

(1) 审议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议案

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原

则同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表审计工作方案》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认为工作方案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可操作性；汇报内容详实，信息量大，数值准确，工作扎实。

2016年4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股份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两个部门关于2015年度工作情况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委员会充分肯定了中介机构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报告内容，认为报告针对性强，对证券管理进行了关注，体现出了上市公司的要求；重点揭示了目前存在的风险，对经营成果做出了客观的评价，肯定成绩的同时分业务板块指出了存在的风险，有针对性的提出了管理建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法律与风险管理部以及审计部2015年度工作和2016年度计划给予了肯定，同时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

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

管理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委员们梳理了年报编制的工作规程及年报编制相关工作情况，并就年报编制工作的相关工作情况及议案中有关内容进行了提问，发表了意见。

（2）审议 2016 年各季度季报及半年报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上述会议对季报和半年报中相关事项给予了充分关注，确保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及时、公正、客观。

（3）审议担保计划和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先后召开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担保计划和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认真履行了职责。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有：《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济南章丘市体育公园等三项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关于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宿迁软件园智谷小镇 PPP 项目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太石担任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石成梁、韩方明、外部董事裴真（2016 年 3 月任命）、职工董事王禹（2016 年 7 月任命）担任。在年度工作中，全体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等相关议题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以下管理建议和要求：

（一）公司年报中对于政策性的问题以及 PPP 项目的含义应把握更加准确；重视亏损，对于个别项目及企业持续亏损的原因要结合历史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加大项目后评价力度，进一步关注 2016 年度的新增亏损和以前年度亏损企业；关注重复发现的问题及出现的频率；进一步精准描述风险分类和风险点，重要的风险点用数值表述；明确问题点到管理

点以及管理点到责任点；国资委关注的应收账款和未完施工要重点审计；关注募集资金、提取减值准备披露相关事项，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追责，提高审计部门的影响力和权威；跟踪落实内审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提出的管理建议要具体并可操作；对于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要追查到底，严肃处理。

（三）内控部门应结合外审报告进一步总结明确重复性问题，包括重复出现的问题以及单位，并重点列示；内控的风险点要明确计划和实际的区别，重点描述如何控制风险，包括海外风险、投资风险、资金风险、工程分包风险等。

（四）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尤其涉及海外融资和并购等事项时应关注是否存在必须经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要求。

（五）担保计划确定后要加强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管控，注意分析担保计划中出现重大差异的情况，克服计划制定本身的偏差；担保置换手段要注意担保层级向风险低级方向发展，提高担保操作质量；相关担保数据的年度对比应补充相对指标，对年度担保数额增大的原因应阐述清楚以便理解。

（以下无正文，仅为《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述职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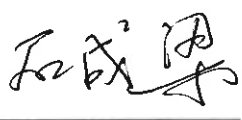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述职报告》签署页)

吴太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太石' (Wu Tais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 3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述职报告》签署页）

石成梁 

2017 年 3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述职报告》签署页)

韩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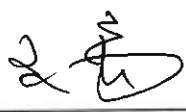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述职报告》签署页）

裴真 

2017年3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述职报告》签署页)

王禹 

2017 年 3 月 14 日